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济南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增资 14,500 万元。本次增资有利于满足公司连锁网络战略布局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济南十八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青岛美特好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2010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十八乐超市有限公司受托经营青岛美特好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美特好”），取得青岛美特好全部经营性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并于 2010 年 8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双方的交接

基准日为 2010 年 8 月 13 日，交接基准日之前的债权债务由青岛美特好股东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为有利于业务的发展，公司同意以 1 元受让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美特好 100% 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向青岛美特好增资 10,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青岛美特好的注册资本从 4,700 万元增至 15,3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因 2010 年 8 月青岛美特好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受让青岛美特好股权，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影响很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文件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个别内容有误，同意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8-033 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银行授信提供补充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现同意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将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银河路 637 号建筑面积 29,322.55 平方米的房产、青岛平度市扬州路 39 号建筑面积 13,881.33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作为以上银行授信的补充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